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中恒集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经中恒集团董事长焦明先生提名，现提请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增补李俊华先生作为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另外鉴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原委员欧阳静波女士、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原委员李小强先生已辞去委员职务，现增补陈明、梁建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增补梁建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增补陈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增补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焦明

委员：李俊华、王峥涛、陈明、梁建生

（二）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谢石松

委员：李俊华、王峥涛、焦明、梁建生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峥涛

委员：李俊华、谢石松、焦明、梁建生

（四）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俊华

委员：王峥涛、谢石松、焦明、陈明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解聘崔鼎昌先生的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2.13 条规定，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指定公司副总经理王锋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